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1. 組成

1.1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7年9月8日召開之會議上所通過之決議成立的。

2. 成員

2.1 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而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2.2 所有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罷免。

2.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

3.1 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工作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3.2 除非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期不應少於兩天。

3.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4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

3.5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會議的完整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這些會議記錄亦會公開予董事會其他成員審閱。

4. 權限

- 4.1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 4.2 委員會可在適當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 4.3 委員會獲得授權以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本公司全體僱員應按成員之要求與委員會合作。
- 4.4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 5.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d)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其本身薪酬。

6. 一般事項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於2012年3月修訂